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概伦电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314,449,457.16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05 号），同意概伦电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5,000 万元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 26,978,417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8.92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49,999,989.64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5,312,489.7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4,687,499.8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皓验字[2026]00000059 号）。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账户开设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本次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000.00 万元，具体投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05,000.00	105,000.00	100.00%
合计		105,000.00	105,000.00	1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49,999,989.64 元，扣除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 14,150,943.40 元，以及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直接支付的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人民币 693,571,611.54 元、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不含税）人民币 27,858,490.57 元，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14,449,457.16 元（含利息收入 30,513.03 元）。

截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20,207,072.93 元。公司拟以剩余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305,170,529.65	305,170,529.65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5,036,543.28	9,278,927.51
合计		320,207,072.93	314,449,457.16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共计人民币 314,449,457.16 元的募集资金（含利息）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未超过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募集资金置换完成后，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择机注销涉及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